

五龙汇生态改造项目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一、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 五龙汇生态改造项目 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 区财政资金。现对 五龙汇生态改造项目试验检测 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资格后审。

二、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通吕运河北、深南路东、江海大道南、通扬运河两侧

(2) 工程规模：建设规模约 11 万平方米。工程包括：绿道、广场、植被种植、水工工程、停车场、路桥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人防工程。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29500 万元。

四、时间要求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满足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并同步提供检测试验报告，不影响项目进度，且满足图纸设计和现行检测规范要求，一般情况下自相应检测项内容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和检测报告，工程完工后提交竣工检测评价报告。

五、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壹 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五龙汇生态改造项目的工程所有试验检测业务以及对相关已检测项目的抽检试验。

六、投标企业主要资格条件：

(一) 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中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备案证书中须包含市政工程检测，需包括附表中 20 项见证取样、备案检测项目；20 项见证取样、备案检测项目详见第二章附件 1；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3、南通市市区（包括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的检测机构须提供经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 合格必要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七、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八、本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无需另行进行网上报名，各投标人须于 2023年2月14日9时30分（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时间为准）以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10楼1001会议室，并在 2023年2月14日9时30分（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时间为准）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售后不退。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九、招标文件等材料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公布的网址及栏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板块公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其他信息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城港路 56 号

联系人：石安琪 联系电话：0513-85609614；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 129 号兴胜大厦五楼

联系人：于文艳 电话：18012880301 传真：0513-85510352

2023 年 2 月 1 日

